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豐小字第289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陳琮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臺灣三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、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解除契約等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4月1日本院裁定提起抗告，惟未據繳納抗告費用。按抗告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；抗告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前段、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茲依前開規定，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補繳抗告費1,000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豐原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曹宗鼎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家豪